

# 销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中心（需方）

乙方：陕西华远医药集团西安医疗器械药品有限公司（供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订立本订货合同。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产品内容

产品名称	产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医用冷藏箱	青岛海尔	HYC-1090	台	1	23900.00	23900.00
低温保存箱	青岛海尔	DW-25L92	台	1	5900.00	5900.00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29800.00）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，并提供相应产品合法的资质，以备验收检查。如发现质量问题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 合同生效后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货物。
2. 物流或快递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对本批次产品进行验收，如产品不合格，甲方需在收到货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予以配合处理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甲方自收到货物之日 60 天内，货款经银行汇款至乙方账户。

## 七、合同有效期限

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合同扫描件/传真件盖章有效。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负有积极维修的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免除，若因乙方不积极履行该维修义务，导致甲方使用第三方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给合格合同数量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，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3.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甲方不予退款退货，甲方配合乙方积极处理不可抗力突发事宜。

## 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合同定立后，双方应积极履行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华远医药集团西安医疗器械药品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陕西华远医药集团西安医疗器械药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账 号：3700012109022512678

开 户 行：工行西安东新街支行

电 话：029-83396225

日 期：2023.12.2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授权代表人：

账 号：3700020409089362549

开 户 行：工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电 话：029-87277128

日 期：2023.12.22

